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11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1146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114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
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

112562809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